

公開類		半年報：當年七月二十日前編報																		編製機關		臺南市政府(○○處)								
半年報、年報		年報：次年一月二十日前編報																		表號		10999-02-01-2								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辦理國家賠償事件收結情形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填報期間:112年1月至12月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單位：件、新臺幣元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項目別 (臺南市)	總件數 A=(C+F)	新收 案件數B	(含舊案) 未結案件數C=D+E	未結案件數		已結案 件數 F=G+M	協議階段件數 G=(H+I+J+K+L)						訴訟階段件數 M=(N+O+P+Q+R+S)						賠償情形						依國家 賠償法 第2條賠 償W	依國家 賠償法 第3條賠 償X	行使求償權			
				(含在 處理 中)協 議中D	訴訟 中E		計 G	成 立 H	不 成 立 I	拒 絕 賠 償 J	撤 回 K	其 他 L	計M	勝 訴 N	敗 訴 O	一 部 勝 訴 一 部 敗 訴P	法 院 和 解 Q	駁 回 R	其 他 S	賠償總計 T=(U+V)		協議成立賠 償U		判決確定賠 償V			求償Y	獲償Z		
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件	元	件	元	件	元	件	件	件	元	件	元
仁德戶政事務所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-	-	-	-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04 日編製

填表說明：1.本表一式三份，分送市政府主計處複核抽存一份，一份送法務部，一份自存。
2.行使求償權對象歸類，如一案同時涉及多項歸類者，應擇其重要者填列，不得重複。